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韦法华先生、李挺先生、朱旭先生、孙医谯先生和欧园先生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韦法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李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朱旭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孙医谯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 欧园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副董事长朱兆晴先生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茂举先生均因年龄原因，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松先生、朱兆晴先生和姚茂举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工作精神和职业素养致以崇高的敬意，对他们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和苏剑鸣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剑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在六十日内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周萍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丁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苏剑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炳康先生、吴慈生先生和王琦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柳炳康先生、吴慈生先生和王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法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总建筑师、设计一所副所长、设计一所所长等；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院有限”）设计一所所长、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法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财务科职员、副科长、科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3月至今历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生产经营部职员、投标办主任、主任助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建院有限生产经营部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医谯，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主任；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建院有限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兼）；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医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欧园，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职员，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业务主办、业务副经理、高级主办，国控集团发展改革部高级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等职，现为国控集团发展改革部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发展改革部副经理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萍华，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

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丁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E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苏剑鸣，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建筑学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